

有關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設籍未滿一年，申請志願提前辦理徵兵處理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2.10.16. 役署徵字第092001908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10月16日

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2 條規定：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，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屆滿一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處理。為顧及渠等生活規劃，經切結申請志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者，若經徵兵檢查結果，符合入營服常備兵役（或服替代役）者，得同意其辦理徵集入營事宜；惟若不合入營服常備兵役（或服替代役）者，即不符申請提前徵兵處理之目的，其徵兵處理事宜，應俟其設籍屆滿一年時，再予辦理為宜。